

证券代码：002519

证券简称：银河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6-026

##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银河电子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张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6〕54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警示函》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警示函》的具体内容

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张红：

2026年3月31日，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银河电子或公司）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》显示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同智机电）、同智机电原法定代表人张红犯单位行贿罪。上述事项反映出公司在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缺陷。同时，公司相关年度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也未指出上述内部控制缺陷，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银河电子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第一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（财会〔2008〕7号）第十九条规定，张红系上述违规行为的主要责任人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九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银河电子和张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当认真吸取教训，遵守法律法规，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，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收到本措施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上述《警示函》后高度重视，将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对相关问题深刻总结，认真汲取教训，及时报送书面报告。同时，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将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增强合规意识，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加强内控管理，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，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9日